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彥綾  
電話：03-5220097#13  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850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\_1130085025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085025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3008502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中央課程與  
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服務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- 四、遴選標準與遴選方式請詳閱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